

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硕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财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财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财通证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财通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先行赔付的承诺

本机构作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现承诺如下：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承诺函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事务所，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伍贤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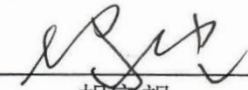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机构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众联评咨字[2021]第 1027 号《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复核意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胡传清
42190002

资产评估师
张璐
42190002
张璐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2021 年 10 月 20 日